#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与信通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各股东持有信通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信通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建设。其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980万元、公司提供借款1260万元、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60万元。

我们认为：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项目进程的影响，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项目目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以上提供借款事项，信通公司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水、刘克增、李英平、李华杰、陈巍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